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關連交易 — 出售數碼媒體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800,000港元）。

由於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之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低於5%及部分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業務，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訂約方

買方：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

賣方：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業務及買方之資料」一段)。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為目標業務，即賣方擁有之數碼媒體業務之全部資產。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現金予賣方。

代價由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目標業務時向浪潮集團支付之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業務及買方之資料」一段)後釐定。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之金額及付款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將待所有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董事會對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
- (ii) 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之所有批准或同意(如需要)，並確保其繼續生效。

完成將於履行上述所有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進行。

目標業務及買方之資料

目標業務為賣方之數碼媒體業務。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人民幣30,006,700元(相當於約34,057,604.50港元，按當時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換算)自浪潮集團購入目標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公告。目標業務主要在中國從事數碼電視相關產品之技術開發及應用維護。

下表顯示目標業務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營業額、稅前利潤淨額及稅後利潤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213,139,000	23,263,200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22,101,400	(15,959,000)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5,901,050	(15,959,000)

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70,000元(相當於約24,406,200港元)，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得出。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業務，及物聯網等新技术開發生產銷售等業務。

浪潮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雲計算解決方案之領先供應商。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在四十多個國家／地區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全方位滿足政府及企業在資訊方面之需求。於本公告日期，浪潮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2.11%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買方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故買方被視為浪潮集團之聯繫人。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估計將自出售事項變現收益約人民幣10,630,000元(相當於約13,393,800港元)(扣減相關開支前)。估計收益按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減去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9,370,000元(相當於約24,406,200港元)基礎計算。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潛在併購及進軍新軟件產品領域之準備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企業資源計劃、電信、金融、軟件外包及其他服務。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其他技術服務。賣方亦提供電腦產品生產線的總體規劃及設計、製造、安裝、調試及維修服務，同時亦從事銷售本身產品及進出口業務。

目標業務在與賣方進行整合之初期階段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此表現主要得益於山東省實施模擬轉數字計劃推動對數字機頂盒之需求增加。這種需求在濟南尤為強勁。由於濟南之轉換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接近尾聲，及其他地區業務開拓不足，目標業務於2012年出現虧損。加上數字機頂盒之市場容量縮減、競爭愈加激烈、過度依賴主要客戶及山東市場，目標業務缺乏動力，且未能與本公司其他業務協同發展，其表現大幅下滑。

就此，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可提供迅速有效之方式分離及終止虧損業務，而無須進一步投入資源（如僱員遣散費、持續客戶支援、欠付供應商之未償還餘額、應收款項結算成本等）。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

概無董事在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之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低於5%及部分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開列之條款並在其開列之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業務
「出售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2.11%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賣方全資擁有之數碼媒體業務之全部資產

「賣方」	指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將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此匯率僅在本公告適合時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